

彭县綜合經濟志

彭县綜合經濟志  
四川省彭县縣志編纂委員會  
編

# 彭县综合经济

林超题

四川省彭县志编纂委员会

一九八六年九月

## 前 言

经济志在志书中占有突出地位，它直接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这是新方志区别于旧方志的显著特点之一。但如何编写好经济志，使之更好地为新时期“四化”建设宏伟目标服务，乃是我们力求解决而又难度较大的一个课题。

旧方志“重人文，轻经济”。新方志是否仅仅增加经济内容就够了？一九八一年，县志第一稿《纲目》共设20个分志，有9个是经济方面的。其编目和内容都占全志一半左右。但没有突出全县经济的总体性、综合性、相关性、动态性的特点。只见个别的部门经济情况，不见全县的经济总体情况；只见社会物质生产的各产业部门的历史和现状，不见综合经济部门对宏观经济的管理情况及全县经济发展的全貌。无疑，是个不完整的经济志。

我们通过探索、尝试，于一九八二年编写第二稿《纲目》时，初设《计划经济志》，并决定由长期从事和负责计划经济工作的计委主任（县志编委）沈定方同志担任该志责任编辑。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公布后，我们结合全国南片县志稿评议会和省、市及原温江地区召开的有关经济志编写的讨论会精神，反复研究、修改编写纲目，沈定方同志兼职抓紧编纂，于一九八四年底，撰就《彭县志·综合经济志》（征求意见稿）。主要记述彭县经济发展和经济管理。经济发展部份，力图按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观点设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和积累五章，以反映彭县各个历史时期生产和生产关系的变革，揭示其发展规律；经济管理一章，主要记述生产、流通、固定资产投资、物价监督、社会经济统计等综合经济管理工作的历史和现状，从中引出经验教训，为当政者鉴。征求意见稿打印后，县上有关领导非常重视，认为可当作“工具书”“参考书”和资政、决策的基础资料。

一九八五年初夏，市上在我县召开《综合经济志》讨论会，

省、市领导和兄弟县同行们对志稿提出很多宝贵意见，对我们是很大的激励和鞭策。进一步认识到《综合经济志》应是从宏观上，总体上展示、综合我县从历史到现状的经济全貌，反映经济发展规律和特征，起统摄“经济类”诸志的作用。这是其它经济专志所不能代替的一个重要专志。为了提高志书质量，保证县志实施计划的完成，县上又决定沈定方同志，在兼写撰就《彭县志·综合经济志》（征求意见稿）基础上，脱产修志。今年四月，沈定方同志参加省志编委会和省志协联合召开的“经济综述”学术讨论会，获益非浅。进一步增强了修改志稿的信心和决心。

《中国地方志》（1986年第一期）刊载的成都市志总编室罗志刚所撰《经济志的编写要重视宏观经济的记述》一文中，提到了《彭县综合经济志》初稿的编写和评审情况。以后，我们陆续收到全国各地，尤其是本省各兄弟县索取志稿的大量函件，更受鼓舞。为了互通情报，更为了给振兴彭县经济提供县情，我们决定将《彭县综合经济志》单独出书。遂又组织力量，再次对志稿进行修改、充实、完善，并把重点放在建国后的三十六年，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七年。最后，通过评审，编印成册。

几年来，这个专志虽然纲目十易，志稿五改，但还需进一步完善，望大家多提意见。我们将在此稿基础上，继续努力，进一步精简删定成《彭县志·综合经济志》（送审稿），置《彭县志》“经济类”诸志之首，使之更能体现时代特点、地方特点、综合特点，更好地为“四化”服务。

这本志书的编写、审定，是在县委、县府直接领导下，在省、市地方志编委会亲切关怀和具体指导下进行的。几年来，县志编委、责任编辑沈定方同志潜心探索，刻苦钻研、矢志修志，初步完成了编写任务。在编修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县计经委、统计局、物价局等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和大力支持，还受到上级领导、专家、学者和兄弟县同行的热忱帮助和指教。在此，我们对有关领导和同志们表示深切感谢。

担任本志最后审定工作的是罗志刚、李方仪、梅一东、林法仁四同志。参加本志评审讨论的，除以上同志外，还有欧阳新、周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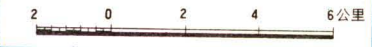
中、毛安成、庄巨川、陈尧坚、张赐金、刘明辉、甘思乐、张文彬、刘筱期、张自经、廖洪春、赵德书、刘六四、王云芬、罗华泽、陆天福等同志。校对：毛安成、廖名寿、廖洪春、刘六四、庄巨川、周健、代祖丽、沈定方等。

彭县志编纂委员会编辑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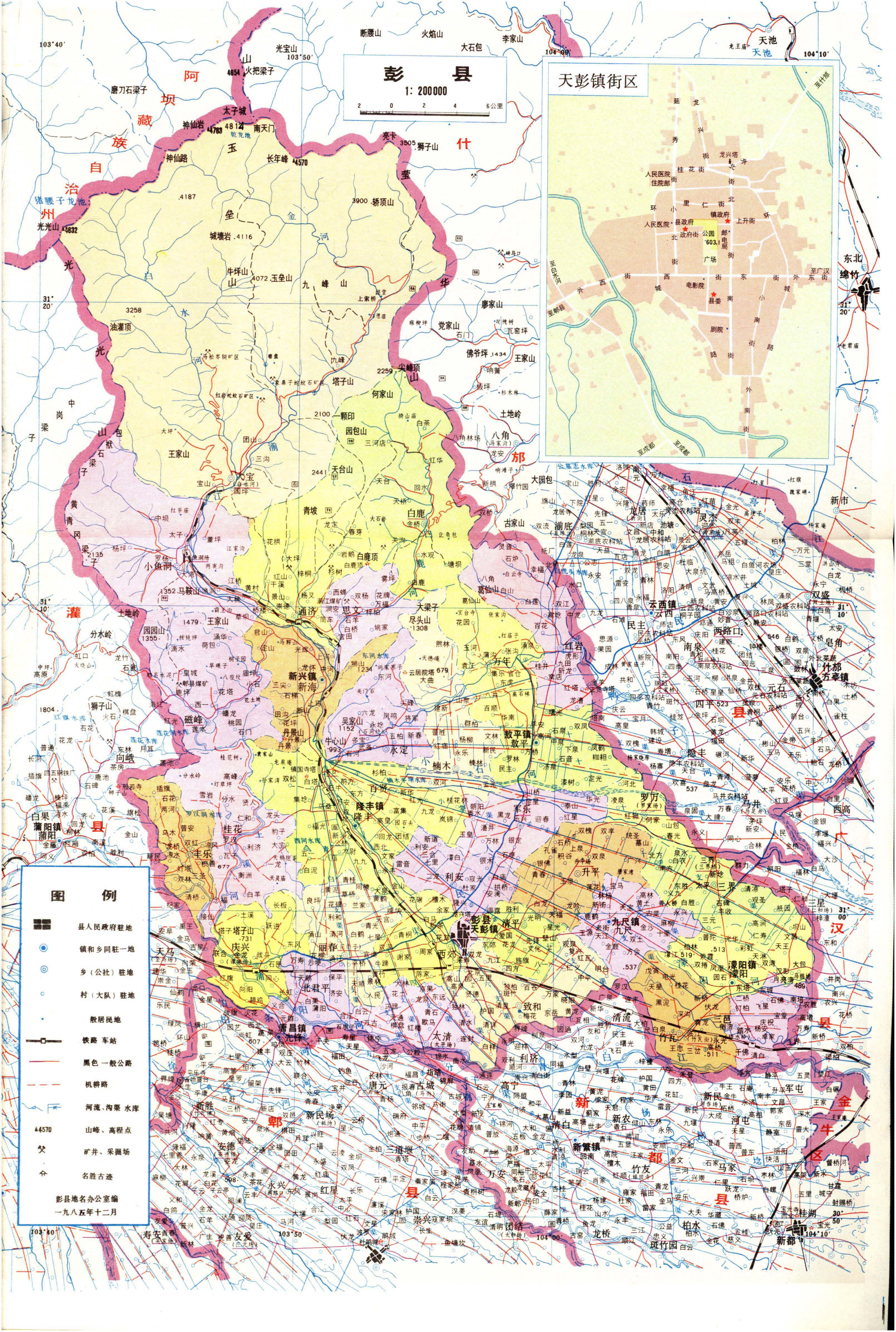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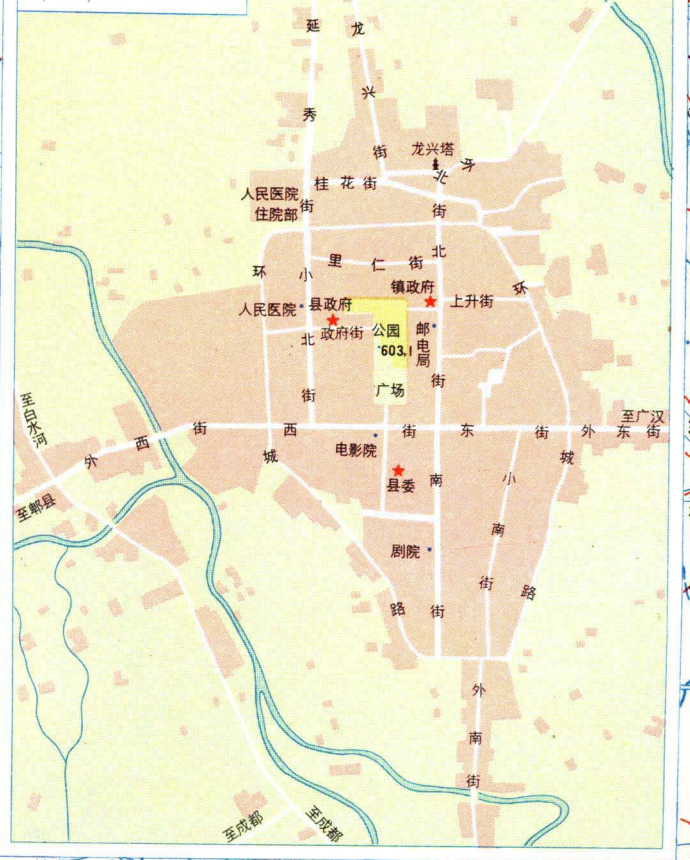
一九八六年八月

# 彭 县

1: 200000



## 天彭镇街区



### 图 例

- 县人民政府驻地
- 镇和乡同驻一地
- 乡(公社)驻地
- 村(大队)驻地
- 般居民地
- 铁路车站
- 黑色一般公路
- - - 机耕路
- 河流、沟渠、水库
- 44570 山峰、高程点
- 父 矿井、采掘场
- △ 名胜古迹

彭县地名办公室编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b>第一章</b>	<b>经济条件</b> .....	( 1 )
<b>第一节</b>	<b>自然条件</b> .....	( 1 )
一	地域环境.....	( 1 )
二	自然资源.....	( 2 )
<b>第二节</b>	<b>人文条件</b> .....	( 3 )
一	劳动力.....	( 3 )
二	交通运输.....	( 4 )
三	生产设施.....	( 4 )
<b>第三节</b>	<b>经济优势</b> .....	( 4 )
一	农业经济.....	( 5 )
二	能源、建材工业.....	( 5 )
三	旅游业.....	( 5 )
<b>第二章</b>	<b>经济发展</b> .....	( 6 )
<b>第一节</b>	<b>速度及水平</b> .....	( 7 )
一	工农业生产.....	( 8 )
二	商业、建筑和运输邮电业.....	( 17 )
<b>第二节</b>	<b>经济效益</b> .....	( 19 )
一	社会生产效益.....	( 20 )
二	劳动生产率.....	( 21 )
三	投资效益.....	( 22 )
<b>第三章</b>	<b>经济结构</b> .....	( 25 )
<b>第一节</b>	<b>所有制结构</b> .....	( 25 )
一	工业.....	( 25 )
二	农业.....	( 26 )
三	商业.....	( 27 )
四	建筑、运输邮电业.....	( 27 )
<b>第二节</b>	<b>产业结构</b> .....	( 28 )
一	社会生产结构.....	( 28 )
二	农、轻、重比例关系.....	( 28 )
三	农村产业结构.....	( 31 )

四	工业生产结构	( 34 )
第三节	流通结构	( 36 )
一	商品流通行业构成	( 36 )
二	商品销售对象构成	( 36 )
三	商品调入调出构成	( 37 )
<b>第四章</b>	<b>国民收入和投资建设</b>	<b>( 39 )</b>
第一节	国民收入	( 39 )
一	国民收入生产额	( 39 )
二	国民收入分配额	( 40 )
第二节	财政收支	( 42 )
一	财政收入	( 42 )
二	财政支出	( 43 )
第三节	投资建设	( 44 )
一	工业建设	( 44 )
二	农林水利建设	( 45 )
三	交通运输邮电建设	( 46 )
四	商业服务设施建设	( 47 )
五	文教卫生建设	( 47 )
六	城镇公共设施和公房建设	( 48 )
七	农村房屋建设	( 48 )
<b>第五章</b>	<b>人民生活</b>	<b>( 50 )</b>
第一节	城镇	( 51 )
一	收入水平	( 51 )
二	生活消费	( 52 )
三	居住水平	( 53 )
第二节	农村	( 54 )
一	收入水平	( 54 )
二	生活消费	( 54 )
三	农民居住水平	( 56 )
<b>第六章</b>	<b>经济管理</b>	<b>( 57 )</b>
第一节	计划管理	( 59 )
一	管理体制	( 59 )
二	生产计划管理	( 60 )
三	流通计划管理	( 61 )



四	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管理	( 63 )
五	人口、劳动力计划管理	( 64 )
第二节	物价管理	( 65 )
一	管理体制	( 65 )
二	商品价格	( 67 )
三	物价检查	( 69 )
第三节	财政、信贷管理	( 71 )
一	财政管理体制	( 71 )
二	信贷体制	( 72 )
三	社会集团消费计划管理	( 73 )
四	审计工作	( 74 )
第四节	工商行政管理	( 75 )
一	管理体制	( 75 )
二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 76 )
三	集市贸易管理	( 77 )
四	经济合同和商标管理	( 78 )
第五节	标准计量管理	( 80 )
一	管理体制	( 80 )
二	计量器具管理和检定	( 80 )
三	标准化管理	( 81 )
第六节	统计监督	( 82 )
一	管理体制	( 82 )
二	统计监督	( 83 )

# 彭县综合经济志

彭县位于成都平原西北部，与什邡、广汉、新都、郫县、灌县、汶川、茂汶七县为邻。面积1,427平方公里。人口70.26万。原属温江地区，一九八三年起隶属成都市。现辖一区、六镇，二十七乡、四百六十五村。县治天彭镇，距成都城区39公里。

彭县曾是三千多年前古蜀国定居立业之地，为四川省经济开发较早的县之一，被誉为蜀中“膏腴之地”。历史上于今天彭镇、蒙阳、关口等地先后设县治、州治或郡治，有着悠久的历史，同时，境内自然条件优越，资源丰富，经济发展有着得天独厚的有利条件。但在旧中国，由于专制剥削制度的长期统治，劳动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彭县经济发展却十分缓慢。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县人民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进行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工农业生产和各项事业都取得了巨大成就。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认真贯彻执行了“改革、开放、搞活”的路线、方针、政策，努力开创社会主义建设新局面，彭县经济建设更是生机勃勃，突飞猛进，取得了空前未有的成就。

## 第一章 经济条件

### 第一节 自然条件

#### 一. 地域环境

彭县地处成都平原与川西北龙门山山地的过渡地带。县境跨北纬 $30^{\circ}54'$ 至 $31^{\circ}26'$ ，东经 $103^{\circ}40'$ 至 $104^{\circ}10'$ ，县境南界、北界距北回归线仅 $6^{\circ}27'$ 和 $7^{\circ}59'$ 。属亚热带区域。

地势西北高而东南低，兼有山地、丘陵、平原三种地貌类型。在214万亩总的土地面积中，山地101.5万亩，占47.5%；丘陵30.7万亩，占14.3%；平原81.8万亩，占38.0%。西北部山地海拔1,000米以上，有高山、中山和低山，最高峰——太子城主峰达4,814米。丘陵为山地到平原过渡带，海拔700米至1,000米。东南部为平原，海拔700米以下，最低处在三邑乡乌鸦埝，仅489米。

境内地质条件复杂，龙门山褶皱带斜穿县境北部，从古生代到新生代及第四纪地

# 彭县综合经济志

彭县位于成都平原西北部，与什邡、广汉、新都、郫县、灌县、汶川、茂汶七县为邻。面积1,427平方公里。人口70.26万。原属温江地区，一九八三年起隶属成都市。现辖一区、六镇，二十七乡、四百六十五村。县治天彭镇，距成都城区39公里。

彭县曾是三千多年前古蜀国定居立业之地，为四川省经济开发较早的县之一，被誉为蜀中“膏腴之地”。历史上于今天彭镇、蒙阳、关口等地先后设县治、州治或郡治，有着悠久的历史，同时，境内自然条件优越，资源丰富，经济发展有着得天独厚的有利条件。但在旧中国，由于专制剥削制度的长期统治，劳动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彭县经济发展却十分缓慢。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县人民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进行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工农业生产和各项事业都取得了巨大成就。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认真贯彻执行了“改革、开放、搞活”的路线、方针、政策，努力开创社会主义建设新局面，彭县经济建设更是生机勃勃，突飞猛进，取得了空前未有的成就。

## 第一章 经济条件

### 第一节 自然条件

#### 一. 地域环境

彭县地处成都平原与川西北龙门山山地的过渡地带。县境跨北纬 $30^{\circ}54'$ 至 $31^{\circ}26'$ ，东经 $103^{\circ}40'$ 至 $104^{\circ}10'$ ，县境南界、北界距北回归线仅 $6^{\circ}27'$ 和 $7^{\circ}59'$ 。属亚热带区域。

地势西北高而东南低，兼有山地、丘陵、平原三种地貌类型。在214万亩总的土地面积中，山地101.5万亩，占47.5%；丘陵30.7万亩，占14.3%；平原81.8万亩，占38.0%。西北部山地海拔1,000米以上，有高山、中山和低山，最高峰——太子城主峰达4,814米。丘陵为山地到平原过渡带，海拔700米至1,000米。东南部为平原，海拔700米以下，最低处在三邑乡乌鸦埝，仅489米。

境内地质条件复杂，龙门山褶皱带斜穿县境北部，从古生代到新生代及第四纪地

## 第二章 经济发展

清乾隆、嘉庆年间，彭县封建经济较为繁荣。水稻面积达到30万亩。同时，引进玉米、高粱、红苕等旱季作物，使农耕地面积达到55万亩；工业生产上的煤窑、陶瓷、砖瓦、造纸（土纸）、酿造业也较兴盛。

鸦片战争以后，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从鸦片战争到辛亥革命的七十一年中，彭县的农业生产逐步下降，但工商业有一定发展。这个时期，境内水利失修，灌溉失利，水旱灾害频繁。光绪二十六年，小石河口被洪水冲开后，河面逐年扩大，农田面积逐步减少。到宣统元年，稻田面积只有22万亩，比乾隆年间减少8万亩。全县粮食总产只有1.5亿斤，人平占有粮食500斤。工业生产因受洋务运动影响，利用县内资源，兴办工矿企业，有一定发展。光绪二十七年（1901），彭县派往日本留学生，先后有十一人，带回经济、科学技术。宣统年间，清政府曾投资经营铜矿。在马松岭开采矿石，土法冶炼，两年内产铜一百吨。煤炭开采也初具规模，年产煤炭二、三万吨，酿造业发展快，豆瓣为川西名产，天彭“烧酒”亦较有名。九尺乡一带盛种兰靛，蒙阳一带纺织土布，广为商贾经营。清末，县城内经营商业的主要商号有十三家，商业资本以米计算，少者四、五十石，多者四、五百石。工业和商业从业人员中，已出现雇工剥削，少的十余人，多的四、五十人，出现资本主义萌芽。

一九一一年的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的统治，结束了二千多年的君主专制体制，建立了中华民国。虽然使人民获得一些自由和民主权利，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性质并未得到根本改变。在一九一二年至一九四九年的三十八年中，彭县经济受军阀混战和国民党政府残酷统治的影响，时兴时衰，发展很不稳定。

民国元年至二十六年（1912—1937），工农业生产未得到发展。民国初期，军阀统治，地方军阀势力你争我夺，扩充势力范围，地方哥老会势力互相兼并，土匪猖獗，社会动荡不安。当时，彭县驻军费用，由地方负担，赋税苛重，一年十余征。军费开支大，水利失修，灾害不断。民国元年，马牧河涨大水，罗家场被水淹掉四分之一，受灾田地3,700余亩，民国十二年，洪灾，平地水深二尺，全县冲毁淹没田地6,500余亩，民国二十三年，大洪灾，冲没田17,000余亩。此间彭县农业生产停滞不前。工业上利用本地资源，兴办了一些企业。白水河东林寺先后开设了永兴、协兴和吕姓等纸厂，年产卷连纸30余吨，工人多达百余人；思文乡白鹿寺开办了新兴瓷业公司，生产陶瓷产品20余种，大小茶具几十种；磁峰乡鹿坪子创办了“磁鹿瓷厂”，雇工700余人，产品运销西北各省。

一九三七年抗日战争开始，实现国共合作，彭县工农业生产得到较大发展，经济出现暂时繁荣。抗日战争中，成都市有的企事业单位，为躲避敌机轰炸，疏散到县内，城

## 第三章 经济结构

民国时期，县境内社会生产，以农业为主，交通闭塞，经济落后。一九四九年，五个物质生产部门的社会总产值结构是：农业占68%，工业占18%，建筑业占4.5%，商业占9%，运输邮电业占0.5%。按农、轻、重产值比例计算：农业占81.6%，轻工业占15.7%，重工业占2.7%。

民国时期，主要是农村封建土地所有制，而且大部份集中在少数地主、富农手里，制约农业生产和国民经济的发展。据彭县土地改革资料统计：全县耕地67万亩中，占总户数6.5%的地主、富农，却占有耕地61%，而占总户数76%的雇农、贫农、佃中农和其他劳动人民，仅占有耕地12.9%。全县平均：每户地主占有耕地为84.6亩，每户富农占有耕地41亩。最大的地主占有耕地一千亩以上。农民从地主手里租用土地耕种，承受高额地租剥削。地租租额，一般占大春实际产量的80~90%。农民每年辛苦的收入，大春基本归地主所得，少数大春和小春收入归自己，天灾年仍照例纳租，加上国民政府的横征暴敛，贫困日甚一日，更无力扩大再生产。

农业生产结构，以种植业为主，畜牧业次之。一九四九年全县农业产值中，种植业占77.9%，畜牧业占14.5%，副业占6.5%，林业占1%，渔业占0.1%。

种植业产值中，水稻、玉米、小麦等粮食产值占70%；油菜、土烟、蔬菜等经济作物产值占30%。粮食、油菜、蔬菜历代都是成都平原重要产区。

民国时期，县境内工业生产，只有铜矿、启明电力公司两家公营企业，其余部分为私营工业和个体手工业企业。

工业总产值中，轻工业占86%，重工业占14%。轻工业主要是粮油加工、酒类生产、陶瓷、木器家具和土布纺织、饭锅铸造等。重工业以煤炭、石灰、砖瓦为主，铁制农具次之。工业生产十分落后。

建国后，在党和政府领导下，随着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社会生产的发展，境内矿产资源的逐步开发，铁路、公路交通运输条件的改善，商品流通的发展，经济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

### 第一节 所有制结构

#### 一. 工业

一九五七年，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公有制居于主体地位。在工业总产值中，全民所有制占80%，集体占9.8%，个体占10.2%。这种多种经济形式，符合当时生产力水

## 第四章 国民收入和投资建设

民国时期，国民收入生产额主要来源是农业，其次是工业和商业、饮食业。以一九四九年为例：全县国民收入2,074万元中：农业占81.2%，工业、商业均占8.2%，建筑、运输邮电业仅占2.4%。以总人口平均每人只有50.7元。

国民收入分配额中，绝大部份是私人所得，而且集中在少数地主、富农和工商业者手里。贫富悬殊突出。国家通过田赋、工商税和其他杂费收入所得部份，占国民收入的比例，一般年份均在20%左右。

民国时期，国家财政收入来源，据历史资料，民国三十六年财政预算15.18亿元（法币）中：课税收入就占71.9%，其次是财产及权利孳息收入占23.76%，其他收入占4.22%。而公有企业盈余及事业收入仅占0.02%。

财政支出项目，据民国三十三年至三十六年财政预算资料，主要有五项：一是行政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是7~11%；二是教育文化支出占4~18%；三是经济建设支出占3.6~11.8%；四是预备金占4~10%；五是其他支出占50%左右。

县政府财政支出中，没有用于兴办企业投资的。经济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公房维修和水利开支。私人用于企业投资和城乡住宅投资建设的资金也很少。

建国后三十六年来，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国民收入的不断增加，国家、集体、个人用于投资建设的资金相应增多，城乡各项建设事业蓬勃发展。

### 第一节 国民收入

#### 一、国民收入生产额

建国后的三十六年，全县国民收入生产额，年平均增长速度为8.3%。一九八五年，人平国民收入达到527元，年平均递增6.7%。因为人口的增加（年递增1.5%），影响了人平国民收入增长速度。

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的一九五七年，国民收入迅速增长，比一九四九年，年平均递增10.7%。人平国民收入达到94元，年递增8%。

一九五八年以后，社会生产受“左”的指导思想影响，国民收入时升时降，很不稳定，总的增长速度比较缓慢。从一九五八年至一九七八年的二十一年中，国民收入年递增只有4.1%，大大低于一九五七年前八年的速度。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纠正了“左”的指导思想，坚持实事求是，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改革经济管理体制，放宽政策，采取一系列富国富民措施，大力发展商品生

## 第五章 人民生活

民国时期，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统治下，城乡差别大，贫穷悬殊大。民间称：富者“良田千百”，“家财万贯”；贫者“家贫如洗”，“无立身之地”。地主、官僚、资本家、高利贷者的收入来源，主要是靠对广大农民、工人的经济剥削。地主剥削农民的手段就有多种多样。据致和乡红瓦村调查，主要有七种：一是地租剥削。地主出租土地，租子一般占田地粮食总产量的70~80%；二是雇工剥削。有的雇长工只供饭，不给工钱；有的虽给“工钱”，但只占到长工生产粮食的10%左右，剥削量占90%；三是加租加押，加租少扣；四是逼租夺佃。“铁板租”，一颗不能少，逢天灾水旱，农民交不够租，就逼租夺佃；五是放高利贷。借粮给农民，牟利一般在50%以上；六是剥削无偿劳动。地主家有红白喜事，常常叫佃户打杂，不给工钱；七是买“高足黄”。地主常趁农民青黄不接，用极低的价格预买农民没有成熟的谷物。红瓦村的农民每年被剥削的钱粮折合粮食计算：向地主交租37.8万多斤，交各种苛捐杂税6万斤，受高利贷剥削2万斤，受奸商剥削7.8万多斤，帮长工被剥削5.2万斤，加上举办各种封建迷信的神会和给有钱人送礼等合计60多万斤，占全村粮食总产量的80%。

地主、官僚、资本家等剥削收入，除挥霍浪费外，多数用于农村购买土地，少数投资于工商企业。据民国三十一年对全县30个乡的调查：购买土地者，地主占60.8%，地主兼商人占14.1%，军政界占11.2%，商人占9.4%，其他仅占4.5%。出卖土地者：属于生活穷困的，占58.1%；还债，占30.6%；婚嫁、丧葬，占3.6%；游荡，占5.1%；疾病，占0.9%；讼事，占0.7%；其他，占1.0%。由此，造成农村土地兼并日甚，农民纷纷失掉土地，濒于破产。

农民吃穿用生活消费水平极低，多数过着“糠菜半年粮”的生活，食不饱肚，衣不遮身，住的茅舍草屋，有铺盖、蚊帐的屈指可数。因为生活所逼，从多方面谋出路，求生存。据致和乡红瓦村调查：蒋介石统治二十年间，全村252户农民中：因受剥削、压迫，被逼当长工的有93人，推车、抬轿、挑担下苦力的105人，当奶妈、丫头的11人。卖儿卖女的11户，讨口要饭的6户，吃野菜、观音土的42户，被逼将幼女作童养媳的17户，弄得倾家荡产的40户，妻离子散、家破人亡的15户。

民国时期，城镇、工矿工人生活也极端困苦。民生、福川瓷厂工人工资收入，高的每月五市斗米（计160斤。合现价人民币20多元），低的每月三市斗（计96斤。合现价人民币13元多）。崇华玻璃厂雇用的学徒工，每月只有四至五吊钱（合现价人民币4至5元），满师后，只能拿9~16吊钱，而且没有劳保福利享受，生病吃药自己付钱，住宿是大铺（或连间铺）。煤矿工人收入更少，生活更苦，住的是茅草棚（窝）；睡的是木棒榻的连间大铺、破被盖和草盖；穿的是破烂衣、披麻布衣；吃的是苕菜筋和泡菜。如遇

## 第六章 经济管理

民国时期，国民政府未能对经济进行统一管理，只是在计划、物价、财政、信贷等方面曾制定一些规定和措施，进行干预。

民国二十九年（1940），四川省生产计划委员会组织编制了《四川省经济建设三年计划草案》（1941—1943），以“充实民生、发展外贸、供给军需三者为目标”，对全省水电、农林、工矿、交通四部门作了“计划草案”。草案中，对彭县水利交通建设的投资计划为：整理湔堰，灌田11万亩，投资300万元；开凿官渠堰，灌田3.3万亩，投资60万元；马牧、蒙阳两河防洪，投资250万元；兴修彭什公路25公里，投资62.5万元；彭崇公路20公里，投资30万元。为了实施上述计划，县府相应成立了“经建会”，拟定了《彭县经济建设大纲》。邑人学者李季伟拟出《实施意见书》。提出“建设之首要在交通，次为水利，复次为动力”的设想。后来实施计划时，除整理湔江堰工程得到实现外，其他计划项目均落空。

财政管理方面：民国初期，彭县财政收入概由省定，县支出多数需由地方自筹。当时驻军操纵田赋及地方捐税，其军饷自征自用，导致税捐摊派剧增，人民负担苛重。民国二十四年，国民党蒋介石控制四川，结束防区时代，按当时中央规定的收支划分标准，将田赋附加，契税、屠宰税附加，杂税、公产、学产收入、地方事业及其他收入等归地方财政收入，其余上解。民国三十年，将田赋改征实物，连同附加更名为公粮。按规定成数分配：即中央三成，省二成，县五成。但借粮部分全划归中央。民国时期，地方财政开支，主要用于维护统治者的地位，除用于党务费、行政费、警察费、教育文化费和少量救恤费外，用于经济建设方面仅限于公房维修等少量开支。

金融管理方面：建国前，商品交易中的货币和信贷，较长时期内是通过民办的“典当”、“钱庄”、“字号”进行。当时，彭县城关先后有典当、钱庄、字号三十余家。他们对工商业户和个人借款、贷款的利息很高。当铺老板对当品，一般只按原价50%计价；借款月息高达二至三分。钱庄、字号对工商业户贷款利息也很高，有按日，按月计息之分。当时月息为3%。国民政府为控制金融信贷，于民国二十七年开办了“彭县合作金库”，有资本二十多万元，其中90%以上股份由省农民银行和省合作金库认购，其余股份由各乡信用合作社认购。合作金库业务除收受存款外，对各乡信用合作社发放信用贷款。贷款余额最高年是民国三十年，达到七十多万元。民国二十九年，成立了“四川省银行彭县办事处”，属省银行分支机构，除代理省金库的收缴和支拨业务外，也办理信贷业务。民国三十三年，成立“彭县银行股份公司”，属彭县地方银行，有资本100万元，由银行发行股票和县内地方法人团体及合作社认股筹集。也接收存款，发放抵押贷款和信用贷款。上述三个金融单位，除彭县合作金库，因受国民党政府紧缩金融政



策和通货膨胀影响，于民国三十四年停业外，其余两个于建国后由县人民银行接管。

物价管理方面：国民政府曾设置由各阶层、法团、团体首脑人物组成的综合性和专业性的机构对物价进行管理。主要职责是审核日用必需品零售价格和劳务收费，执行省府有关限制物价的条例，打击意图扰乱金融者，取缔囤积居奇，审定电价标准等。有关价格的调整、管理办法经县长签发后，以布告、公函、训令通知执行。但这些措施、办法，并没有达到稳定物价的目的。根本原因是国民政府，横征暴敛，滥发钞票，增加军费，发动内战，造成物价飞涨的局面。以大米价格为例：一九四五年十二月每石米价格25,612元（法币），到一九四八年七月上升为3,743万元，上涨1,461倍；一九四八年八月法币改为金元券（每元折法币300万元）后，每石米40元，一九四九年三月上升为40.7万元，又上涨10,179倍；一九四九年四月又将金元券改为银元（每元折金元卷6万元）后，每石米3.7元，到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又上升为19元~31元，上涨2.4至4.4倍。虽然币制一改再改，但逃不脱货币不断贬值，物价一涨再涨，达到不可收拾的地步。

工商企业管理方面：民国时期，县政府无专设行政管理机关。除大型工商企业由省建设厅（或实业厅）批准发照监督管理外，一般中小型工商企业系通过官方的税收机关利用征税的手段和半官方的商会及其下属的同业公会组织进行管理。彭县商会于民国五年成立。同业公会全县有42个，入会会员2,154户。商会、同业公会的主要职责为：领导各业开展经营活动，兴办同业劳工教育和公益事业；调解仲裁各业同业行号间纠纷；指导研究调查统计会员之营业；摊派、催收县政府指派的税款、捐款；贯彻县府明令各行业的经济措施，为在物价暴涨、物资奇缺时，对物价的“评价”、“限价”和物资的“冲销”等。彭县商会只按县府旨意控制、管理工商企业，为其摊捐、派款、征税服务。而商会同业公会负责人中的地主、官僚、富商巨贾则借此勾结官府，钻营政界，操纵市场，买空卖空，囤积居奇，投机牟利，鱼肉人民。

国民政府于民国三十三年对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规定是：“商业非经登记不得创设”，“凡商业于登记领证后六个月尚未开始营业，主管官署得撤销其登记，但有正当事由者，得于限期前先呈请展限”。凡资金在三百元以下者，肩担负贩、浮摊赶集或自行经营而不雇佣店员者，均为小规模经营，则不适用于登记规定范围。民国三十六年又规定：对住、行商的开业、改组、合并、转盘、解散、歇业、停业以及变更商号名称，迁移营业所在地，增减资本额等，也得登记。但上述规定未能全部贯彻实施，实际上一般中小工商业的开、歇、转、并，多各自为之。

彭县集市贸易当时称为“公营市场”。赶集的场镇有三十一一个。最大的市场有：城关镇为全县农产品购销集散地，上市商品品类俱全；新兴镇主要为煤炭销售市场；关口主要为木材经营市场；敖平镇主要为土烟、草席市场；蒙阳、九尺镇主要为土靛、土布产销市场等，各具特点。按交易形式不同粗分为两类：购销直接见面，现货成交者为“小市”，即集市；购销不见面或期货成交者，为“大市”，即“坎市”。小市，系看货议价，品种多但数量不大，为牙行斗纪所把持。大市，则为买空卖空、投机倒把、抬价杀价、欺行霸市等藏垢纳污之所，为地主官僚、土豪劣绅、富商所操纵和垄断。“小市”，各场镇均设，坎市唯大场镇方有，一般在茶馆内交易。国民党政府对公营市场的